

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管理工作委员会文件

山科大济管字〔201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校区教学管一体化学风建设工程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区学风建设，建立健全学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校区实际，特制订《济南校区教学管一体化学风建设工程实施意见》，已经校区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管理工作委员会

2016年3月17日

济南校区教学管一体化学风建设工程 实施意见

学风建设对于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山东科技大学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山科大教字〔2014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校区学风建设，建立健全学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教学中心任务，突出学风建设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培养质量中的核心作用，强化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，构建教、学、管一体化学风建设体系，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、学生主体作用和制度保障作用，以严谨教风带动学风、以学生自觉学习提升学风、以科学制度保障学风。健全教学管理措施，加强教学督导，完善

教师考核评价机制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；加强学业和学习规划指导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；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保障教师严谨治学、鼓励学生潜心求学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(一) 教师严谨治学

1. 强化教学中心地位。教师以教学为主，在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、考核等方面重点评价教师讲课质量、教学效果、治学态度、教学工作量、教学研究等内容。不能严谨治学者，职称晋升一票否决。

2. 完善教师教学评价制度。对教师的教学评价，以所在系部、教学督导员、校区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评教为主，逐步实行教师互相听课和教学互评制度。客观理性地分析学生评教情况，作为对教师教学评价的参考。

3. 严格课堂考勤。教师要加强课堂考勤，对学生严格要求。学生缺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，除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外，按规定取消课程考试资格。

4. 注重因材施教。教师要严谨治学、敬业爱生、对学生负责；注重因材施教，考虑学生接受能力，合理确定授课内容的难度、深度、信息量和进度；关心学生学习，主动与学生沟通，课前备课、课堂讲授、课后交流缺一不可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，确保教学效果。

5. 严格考试管理。建立考风考纪评价制度，严格考风考纪，不得弄虚作假，确保考试成绩的准确性。对补考放松要

求是助长不良学风的重要因素之一，必须坚决杜绝。

6. 建立外教课程助教制度。为每位外籍教师配备 1 名助教，协助外教完成课后辅导答疑、作业（实习、实验报告）批改和专题讨论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引导鼓励学习

1. 加强学业指导，明确学习目标。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和学业学习指导，对学生的目标需求进行针对性引导，使学生明确大学学习目标，避免专业迷茫，提高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

2. 鼓励科技创新。鼓励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，提高学习兴趣，浓厚学习氛围。

3. 实行学业成绩预警干预制度。根据学生课程不及格门数，系主任、副书记、辅导员要与学生及家长谈话沟通。学生累计有 4 门课程不及格的，系主任、副书记和辅导员负责与家长沟通，取得家长的配合、支持；超过 4 门课程不及格的，邀请家长到校，由校区管委会教学副主任与学生家长、学生谈话。达到退学条件的，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予以退学处理。

4. 实行本科生导师制。符合条件的教师都要担任本科生导师，全面指导学生的学习和成长，确保每一名学生都有导师指导。

5. 坚持优秀学长导学制。通过优秀学长导学，引导优良学风建设与传承。

6. 设立优秀学生出国留学基金。设立济南校区中外合作

办学项目学生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，鼓励更多更优秀的学生出国学习。

7. 坚持目标驱动、问题导向。积极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，根据学生不同情况进行针对性引导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。

(三) 管理监督保障

1. 推进教学改革。优化课程体系，更新教学内容，减少必修课程门数，合理安排周课时数，给学生更多自主学习时间；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，引入微课、翻转课堂等课堂教学新模式，大力提倡案例教学、启发式教学和研讨式教学，逐步推行小班教学；继续推进大学英语教学改革，明确教学目标，实施分类教学，提高大学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和水平；加快推进教材建设，特别是双语教学和教材建设，逐步提升学生适应全英语授课学习的能力。

2.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。加强对教师备课、教学准备、课堂教学、课外辅导与双向交流、指导实践等各环节的规范管理。加强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，鼓励教师赴国内、外访学研修。

3. 实施教师评学制度。制定教师评学办法，加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。

4. 实行优教优质优酬。不同层次的优秀教师享受不同的课时费补贴，提高优秀教师的课时费补贴标准。优秀教师的评比不得搞“轮流坐庄”，优秀教师资格可连续获得。

5. 加强教学督导。加强校区、系（部）两级督导，加大

听课次数，对任课教师实行听课全覆盖，并认真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效果。

6. 落实管理人员听课制度。管理人员、学生辅导员要深入课堂听课，并做好听课记录，将听课情况作为管理人员考核的内容之一。

7. 推进教考评分离。逐步建立课程试题库，积极推进教、考、评分离。

8. 完善教改试点制度。做好教改班试点工作，及时进行总结和调整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外语教学要在保证基础教学的同时，加强出国留学考试如托福、雅思、GRE 等的针对性辅导、培训和训练。

9. 完善班主任制度。在现有班主任制度基础上，不断完善教师、管理人员担任班主任制度。

10. 建立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本科生导师联系制度，交流沟通情况，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11. 评选优良学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鼓励创建优良学风班、优良学风宿舍、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等，并予以表彰奖励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，校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任组长，负责教学工作的副主任任第一副组长，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主任任第二副组长，教科部、学生处、团委、各系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科部，负责教学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教科部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学风建设教风是主导，教师是关键，必须以严谨的教风带动学风建设。

2. 学风建设学生是主体，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增强学生的自主成才意识。

3. 教科部、学生工作处作为主抓教风学风建设的职能部门，要加大监管力度，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总结分析，注重发现和解决问题。

4. 各系部要把教风学风建设纳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日程，系（部）主任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副主任要具体抓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广大教师要齐抓共管，共同创建优良学风。

5. 校区团委要组织和指导学生会、社团组织积极开展学风建设活动。

6. 校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系部要加强协调联动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务求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，确保学风建设取得实效。

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行政办公室

2016年3月17日印发
